

重访老北大·敬聆大师言

明史讲义



孟森◎著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重访老北大·敬聆大师言

明史讲义



孟森◎著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明史讲义 / 孟森 著. — 长春: 时代文艺出版社, 2015.3

ISBN 978-7-5387-4688-4

I. ①明… II. ①孟… III. ①中国历史—明代 IV. ①K248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4) 第281435号

出品人 陈琛

产品总监 郭力家

策划编辑 方伟

责任编辑 赵蓁茏

装帧设计 孙利

排版制作 杨纪云

本书著作权、版式和装帧设计受国际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

本书所有文字、图片和示意图等专有使用权为时代文艺出版社所有

未事先获得时代文艺出版社许可

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图表、电子、影印、缩拍、录音和其他任何手段

进行复制和转载, 违者必究

明史讲义

孟森 著

出版发行 / 时代文艺出版社

地址 / 长春市泰来街1825号 时代文艺出版社 邮编 / 130011

总编办 / 0431-86012927 发行部 / 0431-86012957 北京开发部 / 010-63108163

网址 / www.shidaicn.com

印刷 / 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

开本 / 710mm × 1000mm 1 / 16 字数 / 249千字 印张 / 20

版次 / 2015年3月第1版 印次 /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定价 / 39.00元

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请寄回印厂调换

《老北大讲义》出版说明

自 1898 年建校以来，北京大学作为中国第一所国立大学，当仁不让地成为一座重镇。我们很难在“重镇”的前面加上合适的定语，如果挂一漏万地勉强做一下尝试，那么，如下关键词应该无法忽略：教育、学术、思想、文化传承；如果再在这些严肃的字眼儿前做个补充，我们应该谨慎地加上——心目中。

因此，这句话完整地表述出来，或许是这个样子的——北大是我们心目中一座教育、学术、思想和文化传承的重镇。

从语法的角度来看，离中心词越远的形容词，它的定语功能越弱，因此，这个“心目中”的限定作用其实很让人怀疑——难道事实不是这样吗？难道北大只是无数人在心中塑造的神圣殿堂吗？

确实如此，在我们没有条件走入北大的课堂，在我们没有聆听教授们的传道、授业、解惑，甚至在我们没有阅读这套《老北大讲义》之前，它只不过存在于我们渴求学业、探求人文理想的心目中。如今的我们很难跨越时空触摸“五四”时期的红楼，也再无可能听到黄侃挤兑胡适的精彩言辞——但好在，校址课堂可以变换，教授先生可以逝去，但这套《老北大讲义》，仍然使这座学术思想的重镇触手可及般呈现在我们的面前，而不仅仅再让我们于心目中憧憬和描摹。事实上，又有什么比文字著述能流传得更远更久，同时又能连缀百年与今日、先贤与遗产呢？

这套《老北大讲义》，就是这样与我们“心目中”的那座殿堂如此接近，它来自于塑造这座重镇所需的基石——现在我们依然无法用准确的词汇总结出给神殿做基石所必要的成分。好在北大建校百年后的大洋彼岸，美国斯坦

福大学明确拒绝了国务卿赖斯重回母校任职的申请。一位教授这样阐述他的理由：赖斯为之服务的政府破坏了正义、科学、专业、正直等基本的学术价值观，斯坦福不应该再让她回来。美国人在现代文明中体会到“学校”的本质精神，而早在百年前社会思想纷杂的乱世中，北大的学者便在这个基础上加上了“勇气”二字，因为，他们面对的是启蒙。

正是基于勇气之下的正义、科学、专业、正直，老北大的讲义直到如今，依然在现代学术和思想史上具有无可替代的价值。原因似乎很简单：它只为良知负责，而不掺杂任何功利；原因却也很复杂：能够做到这一点，并不是仅有愿望和坚持那么容易。因此，我们很难想象，这套《老北大讲义》，是如何穿越百年风云，在思想的多次变革和社会的动荡过后，依然能够熠熠闪光。

或许所有的答案早在蔡元培先生的一句话中：“循思想自由原则，取兼容并包之义。”这是北大的立校之基，是北大的教育准绳。但是，如果我们抛开了学校与教育的因素，就会清晰地看到现代学术与思想发轫的源头。正是本着这种精神，这套《老北大讲义》呈现出大多数人意想不到的面貌：

其一，它涵盖了文学、史学、艺术、哲学，甚至更多的边缘学科。而我们大概很难想到那些目前几近符号化定格的先贤竟会如此“跨学科”，在某个非专项的细小考证上侃侃而谈；

其二，在同类学术问题的思考上，各教授的观点未必一致甚或相左。课堂上也经常有明讥暗讽、互相贬低之类的掌故。但这并不妨碍落了下风的一方，以独立的精神和学术的品格坚持自己；

其三，在当时的情况下，教授们对西方现代哲学思想或历史观念的了解并不很深，哪怕对本国正在发生的白话文运动也多有不成熟的看法，但这并不妨碍以客观踏实的精神大胆探求；

其四，即或放在今天，我们依然看到著述中鲜活的思路和治学原则。或许其所述内容业已陈旧，但其字里行间跳动的思想却是今天的所谓巨著中缺

少的灵魂。

正因为如此,《老北大讲义》不仅仅是小小课堂的教学工具,更是现代学术和思想发轫的第一媒介。因为有了李大钊的《史学要论》,才有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首次公开而正式的传播;因为有了胡适的西方哲学讲义,才有了对西方文明尤其是现代思潮的进一步了解;因为有了钱玄同和刘半农的汉语研究,才有了推动白话文运动的基本依据……

当我们无法亲临北大课堂,当我们无法回到那个大师辈出的年代时,这套《老北大讲义》像一座桥梁沟通了时空,轻易地在我们脚下搭建了一条通往中国学养源头的路。

然而,对这些珍贵思想文化遗产的整理和推广,看似轻而易举,实则困难重重。在首批推出的著述中,我们不得不仔细考虑作者的成就与影响,也不得不考量每一本书的内容价值,甚至还得兼顾品种的丰富性和学科的完整性,因此,难免有遗珠之憾。

此外,有些影响较广的著述,此前亦有各种单行本见于市面。编者虽然力求呈现出更多的新品种,填补文化传承上的空白,但考虑到这是国内首次完整地以“老北大讲义”的概念进行编纂出版。所以,我们也在严谨衡量的基础上推出了这类“旧作”。

而其中最大的困难在于,很多著述仅有存目,出版本十分罕见。但让我们十分快慰的是,在编选的过程中找到了很多孤本,不日将陆续付梓——在兴奋与欣喜之余,我们也不免惧怕,如果再不出版,它们,这些一流学者的毕生心血与思想学术的经典,恐怕后人再难读到了。

正因如此,我们希望这套书的出版,能够延续我们“心目中”的那座殿堂,否则,很难说再过百年后,北大是不是一座空中楼阁,会不会只是个在口头传颂的一段传奇。

编者

2009年3月

孟森《明史讲义》

张中行先生对孟森的回忆是所有纪念文章中最为传神的。其中说：“（孟森上课时）眼睛永远在讲义之上，不往讲台下看。他只会写，不会口头发挥，所以所谓讲课就是念讲义，认真，准确，一字不差……也就因为潜心治学，在明清史方面有突出的造诣。学生有时候形容他，说现时白菜多少钱一斤他不知道，可是成化或雍正年间，谁打谁一个嘴巴，他必记得清清楚楚。”

孟森（1869-1937），字莼孙，号心史，世称为孟心史先生。他被公认为中国近代清史研究的杰出奠基人，其著作是近代清史研究第一代的最高水平。

孟森早年着意于学术、政治、经济等诸多领域，曾撰写翻译了一些有关法学及经济学的著作。中年时又为著名实业家张謇亲近幕友，曾参与了清末立宪运动。清末民初，孟森逐渐脱离政治活动，开始专力于治史。

1929年起，孟森受聘于南京中央大学，讲授清朝入关前历史，撰成讲义《清朝前纪》。1931年，受聘于北京大学历史系，讲授“满洲开国史”等课程。编纂《明元清系通纪》，著有《明史讲义》、《清史讲义》，对史实进行考订叙述，多有发明创见，所作评议，亦具精辟独到之处。

孟森治史，在传统方法上吸收了近代史论研究方法，开创了明清断代史研究之先河，清史专家王钟翰先生给予孟森史学研究成果极高评价：其“不过三十余年，而撰述之富，成就之大，影响之深，自非后辈末学所能望其肩背者也”。

这部《明史讲义》是孟森先生20世纪30年代在北京大学授课时的讲

义。孟森先生在北京大学历史系所授课程有四门：为“明清史”和“满洲开国史”、“明清史料择题研究”与“清史研究”。其中，第一次开设“明清史”课，是在1932-1933年度，为一年的学时。以后每隔一年开课一次，到1937年夏为止，总共开过3次。从1935年秋天起，“明清史”一课，不再仅是二年级必修科，也是一、三、四年级学生必修科。而在1936-1937年度第三次开课时，授课内容与计划做了重大调整。简单来说，就是因为史实太过丰富，不能讲得过于简略，所以实际上将“明清史”分为“明史”、“清史”两课，分别为一年的课时，隔年授课。其中，《明史讲义》全书分为二编：第一编总论明史在史学上的地位和明史体例；第二编分为《开国》《靖难》《夺门》《议礼》《万历之荒怠》《天崇两朝乱亡之炯鉴》《南明之颠沛》七章，对明朝各个时期的史实进行了考订，多有发明创见。



第一编 总论 /1

第一章 明史在史学上之位置 /2

第二章 明史体例 /5

第二编 各论 /13

第一章 开国 /14

第一节 太祖起事之前提 /14

第二节 太祖起事至洪武建元以前 /20

第三节 明开国以后之制度 /26

第四节 洪武年中诸大事 /54

第二章 靖难 /69

第一节 建文朝事之得失 /69

第二节 靖难兵起之事实 /74

第三节 靖难后杀戮之惨 /83

第四节 靖难后明运之隆替 /87

第五节 靖难两疑案之论定 /92

第六节 仁宣两朝大事略述 /97

第七节 明代讲学之始 /104

第三章 夺门 /107

第一节 正统初政 /107

第二节 土木之变 /111

第三节 景泰即位后之守御 /114

第四节 景泰在位日之功过 /124

第五节 夺门 /130

第六节 成化朝政局 /137

第七节 弘治朝政局 /148

第八节 英宪孝三朝之学术 /153

第四章 议礼 /156

- 第一节 武宗之失道 /156
- 第二节 议礼 /175
- 第三节 议礼前后之影响 /188
- 第四节 隆庆朝政治 /203
- 第五节 正嘉隆三朝之学术 /212

第五章 万历之荒怠 /214

- 第一节 冲幼之期 /214
- 第二节 醉梦之期 /223
- 第三节 决裂之期 /237
- 第四节 光宗一月之附赘 /241

第六章 天崇两朝乱亡之炯鉴 /245

- 第一节 天启初门户之害 /245
- 第二节 天启朝之阉祸 /253
- 第三节 崇祯致亡之症结 /268
- 第四节 专辨正袁崇焕之诬枉 /272
- 第五节 崇祯朝之用人 /275
- 第六节 李自成张献忠及建州兵事 /277

第七章 南明之颠沛 /291

- 第一节 弘光朝事 /291
 - 第二节 隆武朝事 /295
 - 第三节 永历朝事 /299
 - 第四节 鲁监国事 /305
- 

第一编

总论

第一章 明史在史学上之位置

凡中国所谓正史，必作史者得当时君主所特许行世。然古多由史家有志乎作，国家从而是认之；至唐，始有君主倡始，择人而任以修史之事，谓之敕撰。敕撰之史，不由一人主稿，杂众手而成之。唐时所成前代之史最多，有认一家之言，亦有杂成众手之作；唐以后则修史之责皆国家任之，以众手杂成为通例。其有因前人已成之史，又经一家重作而精密突过原书者，惟欧阳修之《新五代》足当之，其余皆敕撰之书为定本，私家之力固不足网罗散失以成一代之史也。《明史》即敕修所成之史。在清代修成《明史》时，有国已将及百年，开馆亦逾六十载，承平日久，经历三世。着手之始，即网罗全国知名之士，多起之于遗逸之中，而官修之外，又未尝不兼重私家之专业，如是久而后告成，亦可谓刻意求精矣。既成之后，当清世为史学者，又皆以尊重朝廷之故，专就《明史》中优点而表扬之，观《四库提要》所云，可以概见。然学者读书，必有实事求是之见，如赵翼之《廿二史札记》，世亦以为称颂《明史》之作，其实于《明史》疏漏之点亦已颇有指出，但可曲原者仍原之，若周延儒之人《奸臣传》，若《刘基》《廖永忠》等传两条中所举，史文自有抵牾之处，一一又求其所以解之，惟乔允升、刘之凤二传，前后相隔止二卷，而传中文字相同百数十字，不能不谓为纂修诸臣未及参订（三条皆见《廿二史札记》卷三十一）。其实《明史》疏漏，并不止此，间有重复，反为小疵（卷二百九十二《忠义》四《张绍登传》附张国勛等云：“绍登知应城县，（崇禎）

九年，贼来犯，偕训导张国勳、乡官饶可久悉力御之。国勳曰：‘贼不一创，城不易守。’率壮士出击，力战一日夜，斩获甚众，贼去。邑侍郎王璠之子权结怨于族党，怨家潜导贼复来攻，国勳佐绍登力守，而乞援于上官，副将邓祖禹来救，守西南，国勳守东北，绍登往策应。会贼射书索权，权惧，斩北关以出，贼乘间登南城。绍登还署，端坐堂上，贼至，奋拳击之，群贼大至，乃被杀。贼渠叹其忠，以冠带覆尸埋堂侧。国勳，黄陂岁贡生。贼既入，朝服北面拜，走捧先圣神主，拱立以待。贼遂焚文庙，投国勳于烈焰中。”又卷二百九十四《忠义》六《谏吉臣传》附张国勳等云：“应城陷，训导张国勳死之。国勳，黄陂人。城将陷，诣文庙，抱先师木主大哭，为贼所执，大骂，肢解死，妻子十余人皆殉节。”此张国勳与张国勳同为应城训导，城陷被杀。明是一人，而名字微不同，死时情节亦微异。果属传闻异辞，当并在一传作两说，史乃截然分作两人），根本之病，在隐没事实，不足传信。此固当时史臣所压于上意，无可如何，亦史学家所不敢指责者。且史既隐没其事实矣，就史论史，亦无从发见其难于传信之处，故即敢于指摘，而无从起指摘之意，此尤见隐没事实之为修史大恶也。

《明史》所以有须隐没之事实，即在清代与明本身之关系。清之发祥，与明之开国约略同时，清以肇祖为追尊入太庙之始，今核明代《实录》，在成祖永乐间已见肇祖事迹，再参以《朝鲜实录》，在太祖时即有之。至清之本土所谓建州女真部族，其归附于明本在明太祖时。建州女真既附于明，即明一代二百数十年中，无时不与之相接触。《明史》中不但不许见建州女真，并凡女真皆在所讳，于是女真之服而抚字，叛而征讨，累朝之恩威，诸臣之功过，所系于女真者，一切消除之。从前谈明、清间史事者，但知万历以后清太祖兵侵辽沈，始有冲突可言，亦相传谓清代官书所述征明等语必不正确，而《明史》既由清修，万历以后之辽东兵事叙述乃本之清代记载，求其不相抵触，必不能用明代真实史料，而不知女真之服属于明尚远在二百年之前。凡为史所隐没者，因今日讨论清史而发见《明史》之多所缺遗，非将明一代之本纪、列传及各志统加整理补充，不能遂为信史。而于明南都以后，史中又草草数语，不认明之系统，此又夫人而知其当加纠正，不待言矣。从

古于易代之际，以后代修前代之史，于关系新朝之处，例不能无曲笔，然相涉之年代无多，所有文饰之语，后之读史者亦自可意会其故，从未有若明与清始终相涉，一隐没而遂及一代史之全部。凡明文武诸臣，曾为督抚镇巡等官者，皆削其在辽之事迹（如《王翱》《李秉》《赵辅》《彭谊》《程信》诸传，均于建州有抚治或征讨之绩，史均略去，间留一二语，亦不辨为对何部落，以何因由启衅。又如马文升，以抚安东夷自著专书记其事，《史》本传亦叙其事，而使读者不能辨为建州女真事实。宦官《汪直》及《朱永传》亦然。惟伏当伽为建州一酋之名，转见于《宪宗本纪》及《汪直传》，当是史臣自不审伏当伽之为何部首，故漏出其名），或其人生平大见长之处在辽，则削其人不为传。甚有本《史》中一再言其人自有传，而卒无传者（如顾养谦及宦官亦失哈等于辽事极有关，遂无传。而王象乾、张宗衡两人，于《王洽传》中叙会议款虏，云见象乾、宗衡传，然卒无传。又于《忠义·张振秀传》叙及宗衡之殉烈，云宗衡自有传，而仍无传），在《史》亦为文字之失检，而其病根则在隐没而故使失实。此读《明史》者应负纠正之责尤为重要，甚于以往各史者也。

第二章 明史体例

史包纪、志、表、传四体，各史所同，而其分目则各有同异。《明史》表、传二门，表凡五种：其《诸王》、《功臣》、《外戚》、《宰辅》四种为前史所曾有，又有《七卿表》一种则前史无之。明之官制，为汉以后所未有，其设六部，略仿周之六官，魏以录尚书事总揽国政，六曹尚书只为尚书省或中书省之曹属，直至元代皆因之，明始废中书省，六部尚书遂为最高行政长官。又设都御史，其先称御史大夫，承元代之御史台而设，谓之都察院。六部一院之长官，品秩最高，谓之七卿。此制由明创始，故《七卿表》亦为《明史》创例。

传则《后妃》、《诸王》、《公主》、文武大臣相次而下，皆为前史所已有。其为专传者，除《外国》《西域》两目亦沿前史外，尚有十五目，而前史已有者十二目，前史未有者三目。前史已有者：《循吏》《儒林》《文苑》《忠义》《孝义》《隐逸》《方伎》《外戚》《列女》《宦官》《佞幸》《奸臣》；前史所无者：《阉党》《流贼》《土司》。此亦应世变而增设，其故可得而言。

宦官无代不能为患，而以明代为极甚。历代宦官与士大夫为对立，士大夫决不与宦官为缘。明代则士大夫之大有作为者，亦往往有宦官为之助而始有以自见。逮其后为他一阉及彼阉之党所持，往往于正人君子亦加以附阉之罪名而无可辨。宪宗、孝宗时之怀恩，有美名，同时权阉若梁芳、汪直，士大夫为所窘者，颇恃恩以自壮，后亦未尝以比恩为罪。其他若于谦之恃有兴

安，张居正之恃有冯保，杨涟、左光斗移官之役恃有王安，欲为士大夫任天下事，非得一阉为内主不能有济。其后冯保、王安为他阉所挤，而居正、涟、光斗亦以交通冯保、王安为罪，当时即以居正、涟、光斗为阉党矣。史言阉党，固非谓居正、涟、光斗等，然明之士大夫不能尽脱宦官之手而独有作为。贤者且然，其不肖者靡然惟阉是附，盖势所必至矣。其立为专传为《明史》之特例者一也。

集众起事，无根据，随路裹胁，不久踞城邑者，自古多有。自汉黄巾以下，其事皆叙入当事之将帅传中，无有为立专传者。惟《唐书》列《黄巢传》谓之“逆臣”，与安禄山等并列。明自唐赛儿起事，于永乐年间为始，其后正统间之叶宗留、邓茂七，天顺间之李添保、黄萧养，成化间之刘千斤、李胡子，正德间之刘六、刘七、齐彦名、赵疯子及江西王钰五、王浩八等，四川蓝廷瑞、鄢本恕等，嘉靖间之曾一本，天启间之徐鸿儒，崇祯初之刘香，亦皆见于当事将帅传中。其特立《流贼》一传，所传止李自成、张献忠，盖以其力至亡明，与黄巢之亡唐相等，特为专传。明无拥兵久乱之逆臣可以连类，遂直以此名传。而民变之起，则由民生日蹙，人心思变，可为鉴戒。其立为专传为《明史》特例者二也。

西南自古为中国边障，《周书·牧誓》有庸、蜀、羌、髳、微、卢、彭、濮之人，武王率以伐纣。战国时庄蹻王滇，汉通西南夷，唐设羁縻州。自湖广而四川，而云南，而贵州，而广西，广阔数千里，历代以来，自相君长，中朝授以官秩，而不易其酋豪，土官土吏，久已有之。但未能区画普遍，至元而司府州县额以赋役，其酋长无不欲得中朝爵禄名号以统摄其所属之人，于是土司之制定矣。明既因元旧，而开国以后亦颇以兵力建置，其官名多仍元代，曰宣慰司，曰宣抚司，曰招讨司，曰安抚司，曰长官司，率以其土酋为之，故名土司，但亦往往有府、州、县之名错出其间。嘉靖间，定府、州、县等土官隶吏部验封司；宣慰、招讨等土官隶兵部武选司。隶验封者，布政司领之；隶武选者，都指挥领之。文武相维，比于中土，盖成经久之

制，与前代羁縻之意有殊，但终与内地郡县有授任之期有考绩之法者不同，故与郡县相别叙述。其立为专传，为《明史》之特例者三也。

附明代系统表

史家记载历代帝皇，有年号，有庙号，有谥法，有陵名。述史者举某一朝之事，任举其一端，或称年，或称庙，或称谥，或称陵。文法不一，所当熟记。又世次之先后，各帝即位之年，享国之数及其干支之纪岁，任举其朝某事，一屈指而得其上下之距离，时代之关系，所谓知人论世不可少之常识。兹就明代历帝以表明之，冀便记忆。（见表1）